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[www.taoyuanproduct.org](http://www.taoyuanproduct.org)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0273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1年2月1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美國輸入「0805.40.91.10.7其他鮮葡萄柚(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進口者)」、德國輸入「2106.90.99.90.3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」、中國輸入「1211.90.91.92.3其他乾燥藥用植物及植物之一部分(包括種子及果實)，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、緬甸輸入「0713.31.10.00.9乾綠豆」、中國大陸「0909.31.00.00.5小茴香子，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、泰國輸入「0801.12.00.00.7剝殼椰子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7月27日FDA北字第11020042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下列產品於近6個月內不符合批數偏高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掲查驗措施。

(一)自美國輸入「0805.40.91.10.7其他鮮葡萄柚(每年1月1 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進口者)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已達3批。

(二)自德國輸入「2106.90.99.90.3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」，於近6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8條已達4批。

(三)自中國輸入「1211.90.91.92.3其他乾燥藥用植物及植物之一部分(包括種子及果實)，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已達3批。

(四)自緬甸輸入「0713.31.10.00.9乾綠豆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已達3批。

(五)自中國大陸「0909.31.00.00.5小茴香子，未壓碎或未研磨者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已達4批。

(六)自泰國輸入「0801.12.00.00.7剝殼椰子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已達3批。

三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食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請會員廠商遵照辦理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